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技士 劉芸辰

電話：04-7536020

傳真：04-7281671

電子信箱：chen33@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交規字第1150078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東縣政府115年3月2日府交管字第1150041620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共2個電子檔）（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s://attach.ch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LN8EL8)

主旨：函轉臺東縣池上鄉公所115年伯朗大道及新開園老田區文化景觀內道路（含天堂路、錦新二號道路及相關農路）實施車輛及交通管制公告1份，請惠予協助公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東縣政府115年3月2日府交管字第1150041620號函辦理。
- 二、池上鄉公所為維護伯朗大道及新開園老田區文化景觀內自然農田景觀樣貌及遊客安全，公告旨揭道路實施交通管制，除農務所需必要車輛、持有池上鄉民通行證之車輛及慢車外，其餘車輛（含電動機車）均禁止進入。
- 三、為避免觀光遊客因無法獲得管制公告之內容，逕自開車進入交通管制區域，造成民眾受罰或發生糾紛，請貴單位（機關／學校）轉知所屬並協助宣導。
- 四、檢附上開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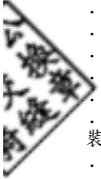
教務處 收文:115/03/03



1150000838

無附件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處(本府交通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警察分局、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交通處



裝



訂

線